

合同编号：_____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
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牧野区）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全称）：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牧野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牧野区）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95/2023-05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牧野区 27 个小区等实施锈蚀立管改造工作，改造管道总长 12.534km。立管采用 DN25-DN50 镀锌钢管；居民用户户内安全装置安装，消除户内隐患，共计 19401 户；对老化锈蚀的庭院燃气管道进行除锈刷漆改造 99 个小区，锈蚀严重的出地管更换 10 个小区，加装燃气管道保护装置 630 处，燃气管道地面标识 2960 处。更换锈蚀的户外燃气表箱 4848 个，改造老化及破损的小区调压箱 115 台，改造存在隐患的 91 处燃气管道设施，新增燃气管道安全设施：燃气调压器监测仪 88 套。（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
(¥ 20636652.1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叁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 240310.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鹏发。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共执肆份。

发包人：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一：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1010023472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7507309502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 312 号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296 号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33069204

传 真：

传 真：0373306920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行：

开户银行：农行新乡平原支行

账 号：

账 号：16418201040122137



承包人二：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732486579U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劳动中街 463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芦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3-369760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劳动南街支行

账 号：1001552447000100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之文件；(2) 招标文件；(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招标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完整的施工图，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未特殊约定的均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便道属承包人责任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调处理施工中各方面的关系及有关工作；（2）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包括在合同价中，以后不作调整。生活用水用电接入及使用相关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计取；(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形式和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和移交接管前的成品保护前，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2)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并且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

(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常鹏发 ；

身份证号： 41072719930809691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200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550363 ；

联系电话： 1856820976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296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更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行业主管

部门、发包人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职责，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上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 2 倍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10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场>10 天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如
发包方发现有分包或转包行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
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

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应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技术标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总承包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工程师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1.2 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5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漏项、设计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如合同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优先执行《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2版）》及其相关造价标准配套文件，并执行中标时的让利系数；若石油定额缺项则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相关造价标准配套文件，执行工程竣工日期前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最新价格指数，并执行中标时的让利系数。增值税计税方法选择一般计税法。

②设备主材费结算，首先依据承包方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进

行结算；无采购合同依据的材料价格，原则上按施工主要月份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如当期《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则选用单项工程竣工日期前最新的《工程造价信息》，并执行中标时的让利系数；

③零星用工单价按 132 元/工日计取，不再计取任何费率和税金，不参与下浮，原则上能用变更及说明体现工程量的，不得签证零工；确实不便计算工程量时，方可在说明事由、内容、必要的照片基础上签证零工。

④零星机械台班单价按河南省现行 2016 版相应定额单价执行，并计取相关税费，参与下浮。

⑤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结算时整体项目大型机械进出场综合计取 1 次（在线路部分的清单中已列明，调压站部分不再单独计取）。

⑥钢筋砼顶管工程的实际发生数量即结算长度为：满足设计深度时的钢筋砼管的入土点到出土点的水平直线距离。

⑦定向钻穿越施工、定向钻穿越管线陀螺仪（惯导设备）的工程量计量：均按穿越管入土点沿管道前进方向、出土点逆管道前进方向自然地面以下满足设计埋深的管道两端的水平直线距离为准，以“米”为单位计量（定向钻穿越施工区分穿越管道规格及土壤类别进行计量）。

⑧现场签证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缘由、经过和数据测量记录等。工程签证在事件发生的 5 日内完成签字手续，对于重大工程签证（单项在 5000 元以上）要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现场签证及隐蔽性工程必须附有能客观反映工程现场情况、工程量的照片，且照片须与现场签证单及隐蔽工程相匹配，照片要清晰可辨。

承包人需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合理、科学的安排人员和机械，误工费、窝工费、协调费的签证单原则上一概不予确认和结算。

2.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

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并执行中标时的让利系数。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

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以及经甲乙双方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确认前未发现的遗漏、理解偏差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而不是清单所包括内容。如果图纸（包括投标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和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暂估价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由甲乙双方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采购，由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价格并据此计入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的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及工程量按月支付，承包人申报上月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应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拨付当期合格工程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竣工结算后，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2.4.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3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42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决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具体需求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决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决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其他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其他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金不计利息。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2)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3)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9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级以上（含7级）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单位（全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全称）：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管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针对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牧野区）项目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牧野区）项目一标段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牧野区）项目一标段内承包单位施工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 2023 年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施工和监理（牧野区）项目一标段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 1 年；

2. 国家法律、行业法规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行业法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单

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缺陷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缺陷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承包单位应另行向发包单位支付。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单位（公章）：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承包单位（公章）：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承包单位（公章）：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

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